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1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3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4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5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关联交易包含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的交易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指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 则无需回避, 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二) 在实际执行中,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 (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经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金控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